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3〕3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二级学院自主开展学生出国（境） 交流学习项目暂行办法的通知

有关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自主开展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二级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申报表》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6月2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自主开展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暂行办法

为加快国际化应用人才的培养步伐，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专业发展出发，自主开展高质量的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。为进一步规范组建程序，提高项目效益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主要形式

二级学院自主开展的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指的是二级学院针对本学院学生自主设计并联系国（境）外合作方的项目。主要分为交换生项目、联合培养项目、假期交流、语言学习、海外实习等形式。10 人以上的短期团组一般要配备带队教师，其中学生的个人费用自理，带队教师的开支和补贴原则上由学院自筹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各项目对学生一般都有具体的要求，但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和学费拖欠记录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语言基础。
3. 身体健康，具有在海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。
4. 家庭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且愿意给予经费支持。

带队教师要熟悉学生情况，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。

三、基本流程

1. 学院审核国（境）外承办方资质，自行商定细节（含

名额、行程、报名条件、学生及带队教师费用),明确权责,特别要明确师生在外期间的安全责任与各类保障(含旅行险)。

2. 学院填写《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项目申报表》报学校同意。如果项目与日常教学冲突,由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。

3. 学院与外方商议合同,报学校审核同意后,按学校涉外合同有关管理办法签署。

4. 学院负责学生和带队教师的选拔,并将名单报国际处和人事处备案审核。

5. 学院指导学生办理出国(境)手续(含签证指导,签署学院、家长、学生的三方协议,缴纳费用,预订机票等)并做好行前教育,特别要明确带队教师的在外权利与职责,做好相关预案。

6. 带队教师指导学生按照既定方案参加各类活动。学院与带队教师积极联系,掌握团组在外的情况。

7. 团组回国后要一个月内在形成总结,与相关活动照片报国际处。

四、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

1. 参加交换生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,参照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》的第五条执行。

2. 完成假期交流、语言学习或海外实习项目的,可以酌情认定为实践教学学分。

五、学生管理

1.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须服从外方院校或机构的规定,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惯。

2. 交流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队，不得擅自中止。若因故必须中途离队，须获外方书面同意。若因故必须中止学习计划的，须向双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回校。

3. 交流学习期满应按时返校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。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回校报到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六、学费缴纳

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，如须缴纳对方单位学费，则减半缴纳我校学费，如无需缴纳对方单位学费，则照常缴纳我校学费。交流学习一学期以下的学生，须照常缴纳我校学费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浙外院办〔2013〕32号附件

二级学院自主开展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联系填写	团组名称	
	目的国	
	停留天数（含离抵境日）	
	邀请单位	
	邀请人姓名及职务	
	主要任务	
	团组规模	（带队教师人数、学生人数、专业和年级限制等）
	日程安排	（请简要描述或附件说明）
	费用预算及解决办法	学生费用： 元。其中项目费 元。 ☐ 全部自理 ☐ 部分自理，部分学院补助 ☐ 其他：_____ 教师费用： 元。补贴： 元。 ☐ 学院解决 ☐ 教师自理，无补贴。 ☐ 部分自理，部分学院补助 ☐ 其他：_____
	申报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国际处联系填写	学生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联系校领导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国际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分管校领导	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